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99年11月

專題：空氣品質淨化區之推動現況

為淨化空氣品質，我國於人口稠密都會地區，特以空污基金補助縣市政府設置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十餘年來，從植栽綠化、建置自行車道，合計共完成綠化約1,722公頃，自行車道約293公里。

台灣因為經濟快速發展，高度都市化的結果，國人在享受現代化的生活，同時亦對環境造成污染。空氣污染防治尤是環保工作中重要一環，為有效運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環保署於民國84年將空污工作分成三項重點，空氣品質淨化區之建設即其中之一。

植栽綠化 始於垃圾場、廢棄堆置場

自85年度起，環保署運用部分空污基金辦理「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主要用來補助各縣市政府公有地或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函之公有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以種植具有淨化空氣能力之本土樹種或外來馴化樹種，達到減少揚塵及淨化空氣品質等目的。

因此，環保署自85年度起，於污染源下風處設置環保公園，主要以植樹綠化為主，強調植栽綠覆率，但不補助亭臺樓閣等不具淨化空氣污染物之硬體設施。惟

公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營建署，故86年度起迄今，環保署針對已封閉垃圾場及廢棄物棄（堆）置場進行綠化，有效改善垃圾場及廢棄物棄置場周圍空氣及環境。

同時，為減少空氣污染，鼓勵全民使用無污染之交通工具—自行車，作為都會區內上班、上學及購物等替代運輸工具，87年起即運用部分空污防制基金設置自行車道，取代部分運輸工具，並於自行車道兩旁種植具淨化空氣品質之本土原生樹種或經馴化之外來樹種，以達減少空氣污染及提昇國人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自行車道淨化空品 吸引觀光商機

以全國第一條自行車道為例，85年環保署補助台東縣政府設置「台東關山環保公園」，面積29公頃，內設2公里自行車道，該公園榮獲內政部營建署「第一屆

目錄

專題：空氣品質淨化區之推動現況.....	1
專題：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 明年6月設立.....	3
推動土水整治 與亞洲國家達合作共識.....	4
首度掌握南沙群島中洲礁海域水質.....	4
啟動深度稽查 遏止智慧型偷排廢水.....	5
環署與客運合作 推廣環保駕駛.....	5
持續強化廢氣燃燒塔管理 維護雲嘉南空品.....	6
15家企業獲頒「最環保企業」.....	7
簡訊.....	8

魅力城鄉大獎」之特優獎及「優良園景獎」外，其環鎮自行車道亦被環保署評選為優良空氣品質淨化區之一。為使該環保公園應與整個關山鎮串連，後續於87年度再補助該縣設置「關山環鎮自行車道」，長度約12公里。在關山環保公園與環鎮自行車道完工後，也為關山鎮帶來大量觀光客，創造當地商機(註)。

85年度迄今，環保署補助各縣市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頗具成效，完成202公頃環保公園及環保林園大道 388公頃，達成改善空氣品質、提供生態教育及休憩場所等目的；完成 276公頃垃圾場及廢棄物堆置場綠化，除達消除環境髒亂，使土地得以永續利用的目的，並扭轉民眾對垃圾場之負面觀感；完成856公頃裸露地綠化，有效的減少揚塵；提高國人使用無污染交通工具-自行車，減少汽機車排放廢氣；合計共完成綠化約1,722公頃，自行車道約293公里(平均5米寬)。

上述植樹綠化及自行車道設置，每年約可淨化臭氧約18,680噸(10噸/公頃/年)，二氧化硫約13,972噸(7.48噸/公頃/年)，一氧化碳4,109噸(2.2噸/公頃/年)，二氧化氮709噸(0.38噸/公頃/年)，減少揚塵約934噸(0.5噸/公頃/年)及吸收二氧化碳約42,964噸(23噸/公頃/年)。

將加強跨部會連繫 及提高地方專業素養

環保署說明，空品淨化區設置是一持續性工作，目前已進入收穫期與拓展期，未來當以推動擴大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類型，及增加現有基地之綠容積為首要工作，其次需積極於都會區人口密集處增加植樹綠化。

長遠而言，就土地使用政策方面，將積極與相關單位研討建立跨部會之協商機制、參酌國外案例以研擬提昇環境品質有關之方案，如獎勵都市更新與降低建築

容積率結合，以期提高都市中之綠地及綠容積。

在規劃設計方面，過去為空氣品質淨化區之設置設計工作皆交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設計、施工與後續維護。但由於設計者與施工者專業素養良窳不齊，導致部分地區空氣品質淨化區無法配合實際環境需求，扭曲或降低最初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之初衷。為能有效提昇國內綠地空間品質，環保署將積極要求地方單位提高設計者之植栽選種、綠化配置、保護生態觀念與設計專業素養，並推行專業制度，以有效與創意的設計手法來改善空氣品質與營造地方特色。

植樹成全民運動 減碳並提高生活品質

植樹減碳是目前國際因應溫室氣體減量的流行趨勢，於不同的場所選擇適當樹種，除可減碳外，並可大幅提昇淨化空氣的效果，達到維護環境品質及提供國人優質生活環境的目的，故環保署未來將持續推動下列工作：

一、推動垃圾場、裸露地綠化，加強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並考量栽植地環境現況，結合生態及生物多樣性等因素，使植樹達到最大效益。另強化後續維護管理及推廣認養，落實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之實質效益，並達到環境整潔、整齊及綠美化。

二、擴大淨污及優良碳匯樹種篩選及推廣，將加強樹種分級及推動不同污染場址種植適當樹種，整合植物淨化空氣及減碳的成果，鼓勵民眾多多植樹綠化，使植樹成為全民運動，必可改善國人生活環境品質。

三、推動河川裸露地整體規劃，利用現有植被、潛在植被、防洪森林樹種、地理環境、遊憩資源及地方特色等，規劃設置河口綠色廊道，包括森林公園、人工濕地及植樹綠化，並建構跨越濁水溪兩岸自行車道系統，納入沿線人文風物及特殊景點，除解決河川沿岸居民長期飽受河床揚塵風飛沙之苦，亦提供國人生態旅遊場所，達到生態保育及生態教育等附加價值。

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環境綠化育苗計畫
申報及查詢系統

空氣品質淨化區

- 空氣淨化區定義
- 新提報空氣淨化區
- 已核定空氣淨化區
- 已設置空氣淨化區
- 各縣市自行車考評辦理情形
- 各縣市說明會辦理情形
- 承辦人員連絡資料
- 環保局申報登入
- 網路票選"優良空氣淨化區活動"

環境綠化育苗計畫

- 苗木查詢
- 核定樹種介紹

已核定空氣淨化區 (共15處)
(·已發包10處·施工8處·完工4處)

現勘文號	行政區域	基地名稱	類別	面積(公頃)	長度(公里)	基地執行狀況	詳細資料
0980096240	宜蘭縣 三星鄉	自行車道設置計畫	都會區自行車道	0	3.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55%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	查看
0980097357	台中市 南屯區	寶光路0611路側廢棄物堆置場綠化計畫	廢棄物堆(填)置場污灌場址綠化	1.07	0	<input type="checkbox"/> 發包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工	查看

「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環境綠化育苗計畫申報及查詢系統」網站

植樹是一項無悔的政策，針對不同場所慎選適合的樹種，並定期做好澆水施肥等養護工作，以使減碳與淨化空氣的效果更加倍，期許全民共同為環境盡一分心力。

註：因立法院第7屆第4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交通部、體委會、營建署均編列經費辦理自行車道，自100年起環保署不得再次編列該預算。故環保署自100年起不再推動自行車道之設置。

▶ 表：國內已設置空品淨化區統計（至99.10止）

1. 垃圾場復育綠化	20處
2. 裸露地綠化	96處
3. 廢棄物棄(堆)置等污染場址綠化	87處
4. 空地綠化	80處
5. 都會區自行車道	52處
6. 都會區道路綠化	75處
7. 環保公園	77處
總計：487處（不含校園揚塵改善區及環保林園大道）	



▶ 網路票選優良空品淨化區之一：西螺鎮廣興教育農園

專題

專題：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 明年6月設立

環境教育將從上而下全面落實，國內將於民國100年6月5日正式設立跨部會的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由環保署長召集，委員成員包括教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次長，國科會、農委會及研考會副主委，及專家、學者委員。

依環境教育法第11條規定，環保署將於民國100年6月5日設立跨部會的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環保署99.10.05公布的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說明，該會的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綱領。
- (二) 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三) 審議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 (四) 其他審議事項。

該會設置委員25人，環保署長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副署長一人兼任。並置有關機關代表六人，由教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次長，國科會、農委會及研考會副主委兼任。其餘委員17人，由召集人就具有環境教

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中遴選聘任。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及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

該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執行秘書由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處長兼任，其任務如下：

- (一) 辦理該會行政事務。
- (二) 彙整及研提環境教育相關政策與資訊。
- (三) 執行該會決議事項及行動計畫，並列管辦理進度。
- (四) 協助推動地方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相關事務。
- (五) 臨時交辦之其他事項。參考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明定該會置執行秘書及幕僚作業人員綜理日常會務之職責。

土壤與地下水

推動土水整治 與亞洲國家達合作共識

環保署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土污法）實施十周年，自10月25日起為期一週舉辦一系列成果展。本次活動以「2010台北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展」開場，並以多媒體互動方式，展現過去十年來努力的成果。

為了讓我國的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與整治的經驗國際化，環保署並於10月27日舉辦「2010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調查、整治與管理國際研討會」，本次著重農地污染、褐地、健康風險評估、底泥永續管理及先進整治技術等議題討論，會中提出我國的發展經驗，並以中石化安順廠案例進行報告，提供我國這幾年來農地污染調查與整治技術、農產品食用管理的經驗。

當日有國內500餘位人士及15國50位之國外專家學者與會，其中特別為亞洲地區8國22位官員舉辦之圓桌論壇會議，將環保署10年來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的經驗提供與會國家參考，希望協助東南亞國家解決土水污染問題，並與參與會議之亞洲地區國家及歐美學者專家達成下列共識：

- 1.同意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亞洲地區工作小組」，共同推動土水污染整治工作，並歡迎亞洲各國加入。
- 2.工作小組之任務為籌辦亞洲地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討會、講習會及訓練課程，主要針對調查方法，風險評估、整治技術及模式應用等主題，進行技術交流。

3.設立工作小組網站，出版新聞專報，蒐集各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個案及整治成功案例，建立技術經驗交流平臺。

4.美國環保署亦將參與工作小組，協助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在亞太地區土水污染整治之運作，成為亞洲土水整治技術擴散的主力。

環保署表示，我國89年公布實施的土污法，是亞洲地區第一個實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法令的國家，過去十年當中，在法規層面，已建置相當完善的子法、規範或指引。此外，已全面進行農地、加油站儲槽、廢棄工廠、非法棄置等場址的調查與整治工作，累積多項的調查與整治技術，同時也著手於制定健康風險評估與褐地開發的制度，許多成果在亞洲地區具有領先的地位，10月25日起的環境展中並以多媒體互動的方式展出。

環保署表示，未來將擴大我國與美國環保署合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講習會，並且發展與東南亞國家的環保合作，首度開放東南亞地區的學員報名參加，藉此發展我國成為東南亞區域國際環保交流的重鎮。

環境監測

首度掌握南沙群島中洲礁海域水質

環保署今年派遣環境品質採樣小組，遠赴南沙群島太平島進行水質及空氣品質監測，並於海象較為穩定情形下，首次前進中洲礁進行海域水質監測，檢測結果於日前完成。檢測數據顯示，該海域的水質及空氣品質測值良好。

環保署99年9月6日至11日派遣環境品質採樣小組，在海巡署協助下，搭船從高雄出發遠赴南沙群島太平島、中洲礁，進行環境品質採樣工作。本次船行為我國首次順利抵達中洲礁執行海域水質監測工作，再次拓展我國在環境監測空間尺度，並掌握南海地區的環境品質監測資料。

環保署指出，南沙群島中洲礁因地勢低窪，易受海水潮汐漲退影響，海域水質監測作業不易進行。98年曾因海象不佳、風浪過大，在人員安全的考量下，未能順利完成採樣工作。今年再次加強採樣人員作業演練及提升海域水質採樣技術，終於順利抵達中洲礁完成採樣作業，對於南海地區海域水質監測來說，是一重

大突破。

本次環境品質監測，在海域水質共設布7個測點。結果顯示硝酸鹽氮皆未檢出（偵測極限為0.01mg/L）、亞硝酸鹽氮皆小於0.002mg/L、磷酸鹽皆小於0.015mg/L；重金屬檢測項目包括鎘、總鉻、銅、鉛、鋅、汞，其測值皆落於低濃度範圍（未檢出至0.028mg/L）；中洲礁及太平島沿岸各測點水質均符合我國甲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水質狀況良好，係屬未受污染的乾淨海域。

在空氣品質方面，從高雄出發後，沿途至太平島，共採集12個樣品。監測項目包含揮發性有機物（VOC）、

二氧化碳、大氣汞等。揮發性有機氣體 (VOC) 包括：丙烷、丙烯、己烷等，平均濃度分別為 1.14、0.38、0.37 ppb；二氧化碳平均濃度 388 ppm；大氣汞平均濃度 1.74 奈克/立方公尺。監測數據大多較台灣各地區低。

環保署同時表示，本次南沙群島採樣計畫，採樣樣品全數分析數據自即日起已公布於環保署網站，網站為<http://taqm.epa.gov.tw/taqm> (空氣品質)、<http://wqshow.epa.gov.tw/> (水質)。



圖：南沙群島太平島現場空氣採樣

督察總隊

啟動深度稽查 遏止智慧型偷排廢水

為遏止智慧型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偷排廢水，環保署啟動「污染源深度查核計畫」。新的稽查方式由一日稽查多家改為多日稽查一家，並由稽查結果(管末)改為稽查原因的作法，並不受水污法上限60萬元的限制，將依違規業者的不當得利加重計罰。

環保署指出，環保人員透過深度查核的稽查手段，循著事業內部「資料流、質量流及金錢流」的「三流」軌跡，讓不法事證無所遁形。對於查有不法業者，也將審酌業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不法利益」，以及「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加重裁罰業者不當得利。

環保署表示，深度查核重點主要分三階段：(一)基本資料查核--出發前即在辦公室完成受查單位之基本資料核對及工作底稿作業。(二)設施操作查核包括：進出廠之廢水量、用電量、加藥量、現場廢水處理各單元操作及書面資料比對等。(三)設施功能查核一於前二項發現有不符情況時，依據查核項目進行相關之功能查核。

日前環境督察總隊即依此計畫，派員進駐雲林縣一家製革廠查核一星期，查獲業者長期未妥善操作廢水處

理設施，甚至以僱用外勞手動開關控制廢水排放方式，欺瞞環保稽查人員，排放含高濃度污染物廢水的相關事證，經推算平均一年至少省下4百萬元廢水處理費用，環保署目前正審酌業者應受責難程度、污染環境影響、所得不法利益及資力等因素後，加重裁罰業者未妥善操作廢水的不當得利，金額將不受水污染防治法罰鍰上限60萬元的限制。

環保署表示，部分不肖業者深知不處理廢水的不當得利，高於水污法的處罰上限，也清楚埋設暗管偷排廢水處罰很重，故不埋暗管，而在廢水處理流程上動手腳，廢水仍然經由廢水處理設施，最後由放流口排出，此種污染環境的行為，不但不符合環境正義，也影響企業公平競爭與健全發展。民國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18條及20條規定，已能有效補救環保法規處分金額上限的限制，給予智慧型違規者有效的制裁。

空氣品質

環署與客運合作 推廣環保駕駛

環保署為推廣環保駕駛，今年與民間客運公司合作，透過該公司協助提供相關駕駛行為及油耗量數據，驗證環保駕駛的節能減碳成效，除舉辦記者會說明，並為所屬車隊張貼環保駕駛標識。

環保署指出，和欣客運公司長期投入環保駕駛行為改善，除採購高科技車輛監控儀器設備成立行控中心外，並透過對駕駛人專業的教育訓練與獎勵制度，將每公升約行駛3.7公里的油耗，提升為每公升約行駛4.2公里，改善幅度達13.5%，除每年省下可觀的油料費用、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外，並提供顧客更舒適安全的搭車經驗，更能削減二氧化碳的排放，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環保署表示「環保駕駛」在國外已行之有年，主要是透過向駕駛人的教育宣導，建立民眾正確的駕駛習慣，包含避免怠速暖車、減少車上負載、注意車內空調及定期保養檢查等，皆可達到節省油耗的直接效益，進一步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為與所有駕駛朋友分享環保駕駛經驗，環保署99年首度於北區、中區與南區召開三場環保駕駛訓練課程，提供給車隊和民眾免費參與，透過訓練課程的舉辦，

宣導環保駕駛的正確觀念，期能改善民眾的不良駕駛行為，會中同時邀請和欣客運分享其企業內部實際推動環保駕駛的績優經驗，提供其他有興趣實施環保駕駛的企業或車隊參考。

環保署表示，若全國約100萬名大客車及大貨車駕駛員皆加入環保駕駛車隊行列，短期將可節省118萬公秉石化燃料消耗量，可減少318.6萬公噸CO₂排放，除節省荷包外，又可以具體行動參與節能減碳。若650萬小客車駕駛人再加入環保駕駛行列，則可再節省174萬公秉石化燃料消耗量，可再減少417.6萬公噸CO₂排放。

為提供更完整的環保駕駛資訊，環保署網頁 (<http://www.epa.gov.tw>) 下設置「環保駕駛資訊網」，凡對環保駕駛有興趣者可透過此網站取得國內外相關資訊，並參考相關資料自我訓練成為名符其實的環保駕駛。

空氣品質

持續強化廢氣燃燒塔管理 維護雲嘉南空品

日前針對六輕的總體檢(註)中，學者普遍提出對廢氣燃燒塔之使用管理應加強。環保署表示，自97年12月潮寮地區空污事件後，即開始著手研擬強化廢氣燃燒塔管制規範，並持續進行管制。

環保署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石化製程廢氣燃燒塔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為採用蒸氣輔助燃燒型式或增設緩衝塔或加壓凝結設備，並於因應緊急程序將原物料導入燃燒塔處理之年操作總時數應低於100小時。

六輕現設置有44座廢氣燃燒塔，進入廢氣燃燒塔的廢氣來源等使用情形，經查六輕已依規定向雲林縣環保局申報。另雲林縣環保局並於97年起要求六輕所有廢氣燃燒塔裝設廢氣流量即時監測並連線至環保局。此次總體檢會議中，學者專家所提出之廢氣燃燒塔使用時間疑義，因現行法規並未對於非緊急程序加以詳細認定，以致查核不易。

現為使廢氣燃燒塔回歸緊急防制用途，環保署已進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的修正，已辦理預告及公聽的辦理草案條文中，規定廢氣燃燒塔使用時機，公私場所常態性排放之廢氣，不得使用廢氣燃燒塔處理，但遇緊急狀況、開車、停車、歲修或地方主管機關認可之必要性操作才能使用。

同時，並要求提報使用計畫書供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加裝廢氣成分、熱值監測設施連線，及要求石化業者應提供24小時電話服務專線，接受民眾詢問廢氣燃燒塔使用事宜，若發生廢氣燃燒塔大量使用情形，

應向民眾說明排放事故之原因、種類及立即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大幅加嚴管制。目前雲林縣環保局為充分掌握進氣成分，已全面要求六輕裝設線上成分分析儀，現已裝設3支，持續加強稽查管理。

環保署表示，有關雲嘉南空品區空氣污染管制工作，該署自87年起即結合雲嘉南縣市環保局共同執行，有關六輕對附近縣市之影響，亦均持續監測並透過執行各縣市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並定期召開空品區會議，督促及協助縣市環保局執行管制工作。依據該署統計99年1-9月雲嘉南空品區空氣品質不良率(PSI>100)比例為2.4%較去年同期2.61%、前年3.33% 持續進步。有關六輕等重大排放源，將持續透過監測及模式模擬，加強稽查管制工作，以持續提昇及維護雲嘉南地區空氣品質。

註：六輕計畫營運已10餘年，為瞭解營運迄今對環境影響程度，環保署99年10月27-29日舉辦「六輕計畫總體評鑑研討會議」，邀請國內20餘位專家、學者自99年5月起，就六輕計畫對於經濟、環境、社會文化及健康等正、負面影響進行總體評鑑，包括20項議題，期間共蒐集374項各類相關資料加以研析，提出初步評鑑成果，並經由產官學界、民間團體及民眾共同參與討論。

15家企業獲頒「最環保企業」

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為國內環保最高榮譽獎項，本年度第19屆得獎名單正式出爐。今年共有15家事業獲獎，其中，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L6A廠區連續3年獲獎，得到環保榮譽獎座的殊榮。環保署於10月26日舉行頒獎典禮，表揚國內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績效優良之事業單位，並鼓勵其他企業以此作為楷模。

環保署表示，自民國81年開始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選拔活動，主要評核重點包括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作為、環境資訊披露、節能減碳措施、綠色產品及服務作法、事業內部與外部環保觀念推行與教育宣導…等項目之具體績效。19年來共計有207家事業獲獎，其中更有21家連續三屆獲獎，獲頒環保榮譽獎座。

為因應各行各業多元屬性，今年選拔活動首次區分為科技產業組、傳統製造業組、專業服務業組、一般服務業組、中小企業組與上屆獲獎企業組六組評選，雖然今年公營事業參選無法參與，因選拔的對象更多元，事業參選相當踴躍，共計38家報名。本年度共有15家事業獲獎，其中有2家科技產業組、3家傳統製造業組、2家專業服務業組、2家一般服務業組、1家中小企業組及5家上屆獲獎企業組，獲獎事業包括電子業、

傳統製造業、服務業及中小企業等。

環保署指出，今年參選及獲獎事業對於環保工作的落實與推廣，已領會到生產與環境間互動的重要性，更願意積極投資環保工作，成為綠色產業，並逐漸轉變成整合性的環保策略及作為、資源永續利用、研發環境友善的綠色產品與推動清潔生產與營運。伴隨著全球化的腳步企業也遵循國際的環保標準或規範，與國際接軌。各獲獎事業在朝綠色企業發展同時，除降低企業產品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優勢，達到企業永續經營外，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增加企業之國際競爭力。

優良環保事蹟彙編可至環保署網站(<http://www.epa.gov.tw>)查詢，或洽聯絡電話：(02)2311-7722分機2944。

表：99年企業環保獎獲獎企業

科技產業組	傳統製造業組	專業技術服務業組	一般服務業組	中小企業組	上屆獲獎企業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2廠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台南廠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中華電信台北西區營運處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Fab12A廠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6A廠

簡訊

5 條都會型河川大變身

過去都市中的河川由於承受大量生活污水與垃圾，不但髒亂而且散發惡臭，成為環境之瘤。在城市演化的過程中，常變身為地下箱涵，上面鋪上水泥柏油，成為停車場或馬路。近年來，環保署積極推動都會型河川的改造，選定基隆市田寮河、台北縣中港大排、屏東縣萬年溪、高雄縣鳳山溪及台中市柳川等 5 條都會型河川進行整治，截流晴天污水以自然淨化工法或送到附近的污水廠處理，並配合進行河道景觀綠美化，達到改善環境髒亂與周遭水域環境之目的。所有工程完工後，預計受惠人口可達 137 萬人。（詳細報導請參閱本刊第 13 卷 10 期）

清運機具資料變動 上網報備回傳即可

為有效管制全國事業廢棄物流向及簡化網路申報頻率，以提升行政效率，達到簡政便民之功效，環保署預告修正「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公告上網報備之規定。本次修正要點為修訂事業上網報備之規定，清運機具若有啟動，且資料有缺漏或不正確者，事業應於次週星期五以前以網路連線方式向審驗機關報備其系統資料回傳情形。

環保署表示，本次預告之相關資料詳載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並設置 0800-059-777 免付費客服專線，提供業者詢問相關問題。

預告修正毒化物許可申請規定 落實地方發證

環保署近期將修正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未來毒化物各類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將完全由地方環保局審查並核發。

該署表示，現行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使用及貯存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已由地方環保局審查並核發，僅製造及輸入許可證仍由地方環保局初審，再陳轉環保署核發。為簡政便民並回歸地方自治，本次特修正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廢棄物清理管制編號之申請 改為地方核發

環保署表示，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新列管事業、應以網路傳輸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的新列管事業，自即日起，應向所在地環保局申請核發管制編號。

凡欲申請管制編號之事業、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可透過「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 (EMS)(<http://ems.epa.gov.tw/>)」之「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專區」，或於其子系統廢棄物系統（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IWRS)(<http://waste.epa.gov.tw>)）之資料下載區下載「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向所在地環保局進行管制編號申請作業。另設置 0800-059-777 免付費客服專線，提供事業諮詢相關申報問題及同步連線輔導。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詔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9年11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 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10.